

首页 >> 资讯 >> 新机构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

2015年01月20日 09:13 来源: 新华网 作者: 查文晔

字号

打印 纠错 分享 推荐 浏览量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揭牌成立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揭牌仪式19日下午在京举行,这标志着中国政法大学在涉外法律研究与实务领域取得新进展。该中心将同时作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外国法查明研究基地,为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发挥智库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荣和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为中心和基地揭牌并致辞。贺荣在致辞中说,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时,对于涉外民事关系应当适用的外国法律,人民法院应予以查明。但各国法律浩如烟海、千变万化,因此外国法的查明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中心的成立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有效途径。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涉外法律工作,中心的成立是司法实务界与法学理论界对这一要求的积极响应,有助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贺荣表示,希望中心能够扮演好最高人民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的智库、外国法律信息资料中心以及外国法律研究“领跑者”的重要角色。中心的成立和良好运行,将有助于依法公正处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有助于提高中国司法的公信力,有助于在全球化背景下加强涉外法治工作。

黄进在致辞中表示,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将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人民法院的委托,就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尤其是外国法的查明问题,进行理论研究,提供咨询意见。同时,中心还将接受最高人民法院的委托,收集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司法信息,为司法交流与合作提供参考资料,发挥智库作用。未来中国政法大学还将利用中心资源,积极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涉外法学理论研究。

揭牌仪式后,举行了首届外国法查明高端论坛。来自澳门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深圳蓝海现代法律服务发展中心、西南政法大学、清华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机构的专家与法官就外国法查明的相关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记者查文晔)

分享到:

0

转载请注明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网

(责编: 刘宇)

相关文章

-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研究中心揭牌
- 最高法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建外国法查明研究基地
- “核心价值观百场讲坛”第十二场将走进中国政法大学
- 罗马法·中国法与民法法典化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 中国政法大学成立新西兰政治与法律研究中心
- 中国政法大学在豫聘29名研究人员 来自法院系统
- 第一届中法宪法论坛在京开幕



我的留言

[进入讨论区](#) [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 [视频](#) [图片](#)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

20人参与 0评论

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总共0条

[查看全部评论](#)